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陳雪峯

訴訟代理人 王敏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6490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60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7723-9	1	1000
2	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7724-0	1	1000
3	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23280-5	1	1000
4	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0175-2	1	612
5	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1192-9	1	641
6	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X0001857-6	1	196